

徐州市总工会文件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工发〔2025〕8号

关于做好2025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江苏省 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社会事业局,市总部分直属单位工会:

根据江苏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荐评选2025年江苏省五一劳动奖、江苏省工人先锋号和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的通知》,现就做好相关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1.常规表彰。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推荐

对象为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推荐对象为上述单位的中国籍员工（含港澳台人员）；江苏省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推荐对象为上述单位所属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部门（名额分配见附件2）。

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以下简称巾帼标兵）推荐对象为上述单位的中国籍女性员工（含港澳台人员）。针对同一事项已经获得江苏省五一劳动奖、江苏省工人先锋号、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等其他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机关处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3）

2.单列表彰。推荐对象由省总工会确定，主要为在全省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职工创新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名额见附件4）。

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符合相关奖项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壮大实体经济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加快发展新质生产

力,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推进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助力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用心用情做好对口帮扶工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推进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市总工会和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巾帼标兵推荐评选工作组(以下简称市推荐评选工作组,见附件1),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统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具体推荐程序如下:

1.民主推荐。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及以下工会实行差额评选程序,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推荐单位审核。

2.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就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推荐评选工作组办公室。

奖章、巾帼标兵推荐对象需征求县以上公安部门意见。申报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奖章、巾帼标兵的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需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且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审计部门意见,企业负责人还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非公有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需按管理权限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企业负责人还需征求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意见。有近三年内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奖章、巾帼标兵被推荐对象为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须征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同意。跨设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需征得对方同意。港澳台人员,须经所在地公安、外事(台办、港澳事务办)等部门审查同意。

3.初审反馈。市推荐评选工作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和推荐程序进行审核,报省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审核后予以反馈。

4.正式推荐。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在市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复审并报省评选表彰工作组办公室审核。

5.审议公示。省评选表彰工作组研究审议推荐名单,对拟表彰对象在省级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工作要求

1.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推荐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推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注重推荐非公有制企业和职工,在常规推荐的先锋号推荐对象中,企业班组不得低于分配名额。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

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其负责人不得作为奖章、巾帼标兵推荐对象。

2.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规定,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根据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表彰保密管理有关要求,对涉敏感信息单位和个人不予公开表彰,不推荐为重点宣传典型,相关信息不对外公示、发布。各单位推荐时,需明确涉敏感信息对象名单,其有关材料按照内部资料进行管理;未明确为涉敏感信息对象的将视为可对外发布和宣传。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五、进度安排

请各单位于8月13日前按照通知要求和分配名额提出推荐对象,并报送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材料,推荐对象基础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表(证明表),脱密承诺书等。

联系方式: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系人:黄祎,

80805621; 邮箱: xzghscb@163.com。

市总工会女职工部, 联系人: 顾艳华, 80805521; 邮箱: xzghnbg@163.com。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处(市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 张长磊, 83705274。

- 附件: 1.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巾帼标兵
推荐评选工作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常规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单列推荐名额分配表
4. 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1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巾帼标兵 推荐评选工作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工作组成员

组 长：

徐 涛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 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

单 昊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王丙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处(市表彰奖励办公室)处长

顾艳华 市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

王 欢 市总工会宣教和网络工作部部长

赵海青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王 峰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二、工作组办公室成员

单 昊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张长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处(市表彰奖励办公室)副处长

张玉乐	市总工会宣教和网络工作部副部长
闫洪运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四级主任科员
黄 祎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孙小舒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段欣利	市总工会女职工部三级主任科员

序号	单位名称	总数	五一劳动奖章										工人先锋号		
			五一劳动奖状		分配数			人员类别					分配数		
			数量	其中,非公	数量	其中,非公	其中,农民工	产业工人	科教人员	企业负责人	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	数量	企业班组	其中,非公
14	徐州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15	徐州市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1												
16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17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	1												
18	徐州国源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1	1	
19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												
20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			2		2	2					1	1	
2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2			1		1	1					1	1	
22	徐州供电公司	3			2							2	1	1	
23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卷烟厂	1											1	1	
24	铁路徐州站	1											1	1	
25	中国联通徐州分公司	1											1	1	
26	省地质矿产局第五地质大队	1											1	1	
27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1											1	1	
28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1											1	1	
29	解放军第6108工厂	1											1	1	
30	江苏中能硅业有限公司	1											1	1	1

序号	单位名称	总数	五一劳动奖章										工人先锋号		
			五一劳动奖状			分配数				人员类别					分配数
			数量	其中,非公	数量	其中,非公	其中,农民工	产业工人	科教人员	企业负责人	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	其他	数量	企业班组	其中,非公
31	徐州金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1											1	1	1
32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3			2							2	1		
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1		
34	市交通运输局	1	1												
35	市体育局	1											1		
36	市水务局	1											1		
37	市消防救援支队	1											1		
38	市云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1											1		
39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	1											1		
40	卫健系统	2	1		1				1						
41	教育系统	3	1		2				2						
42	银行系统	3											3	3	
43	新就业形态工会联合会	3			2	2	1				2		1	1	1
专 项 推 荐	文明职工选树宣传	1			1			1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职工帮扶	2	2	1											
	职工之家(小家)建设、优秀工会工作者、企业民主管理	5	1	1	2	1			1		1		2	1	1

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单列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类别	赛项（人员）		推荐单位	推荐项目
1	省劳动竞赛	徐州市绿色低碳能源产业建设提升工程		市总工会、经开区总工会	奖状 2 个、奖章 2 个、工人先锋号 4 个
2	各类技能竞赛	江苏省区块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职业技能竞赛	张廷秀	市教育工会	省五一劳动奖章
3		江苏省第六届职业经理人（管理技能）创新大赛	刘金虎	徐工集团工会	省五一劳动奖章
4		第八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魏笑笑	徐工集团工会	省五一劳动奖章
5		第八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陈佳伟	徐工集团工会	省五一劳动奖章
6		首届全国“红旗杯”班组长大赛	樊昌彬	徐工集团工会	省五一劳动奖章
7		首届全国“红旗杯”班组长大赛	樊昌彬所在班组	徐工集团工会	省工人先锋号
8		首届全国“红旗杯”班组长大赛	鞠恒军所在班组	徐工集团工会	省工人先锋号
9		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赵玉德	徐工集团工会	省五一劳动奖章
10	职工创新成果	十大先进操作法	许 辉	新沂市总工会	省五一劳动奖章
11		十大先进操作法	刘广梅	协鑫硅材料工会	省五一劳动奖章
12		十大发明专利	周 彬	徐工集团工会	省五一劳动奖章

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类别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1	技术创新、产业创新类	睢宁县	1
2		新沂市	1
3		铜山区	1
4		贾汪区	1
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
6	其他	丰县	1
7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1
总计		7	

徐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
